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YHAYT2021-0104

项目名称：重金属污染物检测与源识别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P46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25 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日的区别)、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甜甜、翟英杰

联系电话:0535-689225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A 说明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投标人.....	18
4. 其它	18
B 招标文件说明.....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8. 要求	19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文件格式.....	20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货币	20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
E 开标和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委员会.....	23
25. 评标原则	23
26. 评标方法	24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

28. 评标纪律	28
F 定标	30
29. 中标标准	30
G 授予合同	30
30. 中标通知	30
31. 签订合同	30
H 中标服务费	31
32. 中标服务费.....	31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1
J 解释权	31
K 质疑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格式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格式二 投标函.....	40
附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格式四 供货范围明细表.....	42
附件格式五 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43
附件格式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45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7
附件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7
附件格式十一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48
附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0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2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5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的委托，现对其重金属污染物检测与源识别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重金属污染物检测与源识别平台采购项目，共为 3 个包：第 1 包为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采购及安装，第 2 包为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及安装，第 3 包为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1.2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

2.2.1 国产产品：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待该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付款。

2.2.2 进口产品：签订外贸合同后，开具信用证，凭货运单据付款 90%，验收合格后付款剩余的 10%；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关税由中标人承担；因汇率增长和关税超出产品预算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3 质保期：

2.3.1 第 1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3.2 第 2、3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4 供货安装期：

2.4.1 第 1、2 包：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4.2 第 3 包：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5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产品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

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进口产品时，请报免税价（美元、欧元、英镑或日元等），进口产品由招标人指定外贸公司并由招标人承担外贸代理费，交货前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银行费、清关杂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国产产品的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为**第1包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第2包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第3包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P31→32. 中标服务费**，各包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缴纳。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5月21日8时00分至2021年5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2003b财务室）。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50元，招标文件售出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报名及购买文件建议携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到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如未能到现场报名且需邮寄招标文件，可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ythyha@163.com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备案，获取报名回执后，其本项目报名方有效。

4.4 报名及购买文件联系人：翟小莉 联系方式：0535-6893768。

4.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10日8时30分至2021年6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4.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9:30分（北京时间）。

4.8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0日9:30分（北京时间）。

4.9 开标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5. 联系方式：

5.1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联 系 人：杨玉玮

地 址：莱山区春晖路17号

电 话：0535-2109027

5.2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5016674600000074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联 系 人：王甜甜、翟英杰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1号润华大厦2号楼20层

邮 编：264000

电 话：0535-6892258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帐 号：37050166746000000748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为重金属污染物检测与源识别平台采购项目，共分为3个包：第1包为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采购及安装，第2包为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及安装，第3包为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采购及安装；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1包：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采购及安装，数量：1套。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leq 90\%$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 $220\text{V}(\pm 10\%) / 50\text{Hz}$ 、气温 $18\sim 24^{\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20\sim 60\%$ 的环境条件下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设备用途

2.1 用于生物、环境、地质样品消解液中的微量-痕量元素检测。

2.2 用于生物和环境样品提取液中砷、汞、铬等元素的形态分析与检测。

3. 技术规格

3.1 ICP-MS 部分

3.1.1 质量范围： $2\sim 260\text{amu}$ 。

3.1.2 质量分辨率： $0.3\sim 2.0\text{amu}$ 连续可调。

#3.1.3 背景噪声： 5 和 220amu 处重复测量 20 次，积分时间 0.1 秒，背景信号平均值 $\leq 1.0\text{cps}$ 。

#3.1.4 灵敏度： ${}^9\text{Be} \geq 8 \text{ Mcps}/(\text{mg}\cdot\text{L}^{-1})$ ， ${}^{115}\text{In} \geq 150 \text{ Mcps}/(\text{mg}\cdot\text{L}^{-1})$ ， ${}^{209}\text{Bi} \geq 100 \text{ Mcps}/(\text{mg}\cdot\text{L}^{-1})$ ，积分时间 0.1 秒。

#3.1.5 氧化物离子产率：以 $10 \mu\text{g}/\text{L}$ 的 Ce 单标溶液进样时重复测量 50 次时， ${}^{156}\text{CeO}^+ / {}^{140}\text{Ce}^+ \leq 3\%$ 。

#3.1.6 双电荷离子产率：以 $10 \mu\text{g}/\text{L}$ 的 Ba 单标溶液进样时重复测量 50 次时， ${}^{69}\text{Ba}^{2+} / {}^{138}\text{Ba}^+ \leq 3\%$ 。

#3.1.7 短期稳定性：以 $10 \mu\text{g}/\text{L}$ 的 Be 、 In 、 Bi 混合溶液进样， 20 分钟内每两分钟测量一次，积分时间 0.1 秒、单次测量扫描 10 次， ${}^9\text{Be}$ 、 ${}^{115}\text{In}$ 、 ${}^{209}\text{Bi}$ 信号强度的 RSD 值均 $\leq 2\%$ 。

#3.1.8 长期稳定性：以 $10 \mu\text{g}/\text{L}$ 的 Be 、 In 、 Bi 混合溶液进样，不少于 2 小时内间隔十分钟以上重复测量 10 次，积分时间 0.1 秒、单次测量扫描 10 次， ${}^9\text{Be}$ 、 ${}^{115}\text{In}$ 、 ${}^{209}\text{Bi}$ 信号强度的 RSD 值均 $\leq 3\%$ 。

#3.1.9 同位素丰度比测量精度：以 $10 \mu\text{g}/\text{L}$ 的 Ag 单标溶液进样，跳峰法重复测量 10 次时， ${}^{107}\text{Ag} / {}^{109}\text{Ag} \leq 0.2\%$ 。

3.1.10 总体要求：质量分辨率 ≤ 0.8 amu 时，3.1.3 至 3.1.9 部分的技术指标需同时达到，若有偏离需明确列出；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验证文件并附注仪器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器电压、透镜电压、射频发生功率、气体流速、预设质量分辨率，仪器工作条件不得超出样本标称值和出厂预设值；所有验证文件若有人为篡改痕迹即视为无法满足要求。

3.2 液相色谱部分

#3.2.1 砷形态分析：结合 ICP-MS 可在 6 分钟内完成 AsB、DMA、As(III)、MMA、As(V) 的分离与检测，分离度达到基线分析以上，As(V) 的检出限优于 100ng/L（以色谱峰的 3 倍信噪比的等量浓度为检出限）。

#3.2.2 铬形态分析：结合 ICP-MS 可在 4 分钟内完成 Cr(III) 与 Cr(VI) 的分离与检测，分离度达到基线分析以上，Cr(VI) 的检出限优于 20ng/L（以色谱峰的 3 倍信噪比的等量浓度为检出限）。

#3.2.3 汞形态分析：结合 ICP-MS 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甲基汞、无机汞、乙基汞的分离与检测，分离度达到基线分析以上，无机汞的检出限优于 20ng/L（以色谱峰的 3 倍信噪比的等量浓度为检出限）。

3.2.4 总体要求：3.2.1 至 3.2.3 部分的技术指标需同时达到，若有偏离需明确列出；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验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色谱分离图、标准曲线、检测限确认；所有验证文件若有人为篡改痕迹即视为无法满足要求。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ICP-MS 部分

4.1.1 系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进样器、主机、联机接口和软件。

4.1.2 自动进样器：XYZ 三维自动进样器，含 240 个样品位、10 个标准位、1 个清洗位、样品架 2 套。

4.1.3 进样系统：标配半导体制冷雾室和高纯石英同心雾化器，最低制冷温度 -10°C 。

4.1.4 炬管与中心管：标配锥自动准直系统、高纯石英炬管与中心管，炬管座位置可通过软件一键优化。

4.1.5 射频发生系统：自激式全固态 ICP 离子源，频率 27.12MHz 且稳定性优于 $\pm 0.01\%$ ，功率范围 700-1600W 且稳定性优于 $\pm 0.1\%$ 。

4.1.6 接口：标配铂采样锥-截取锥 1 套和镍采样锥-截取锥 1 套，更换锥体时仪器无需停机和卸载真空。

4.1.7 离子透镜：带正离子偏转功能，维护需求低。

#4.1.8 碰撞池：标配 He 碰撞消除干扰技术，有效降低 Cl 对 As、Cr 测定的干扰。

#4.1.9 质量分析器：稳定性 < 0.05 amu/24h。

#4.1.10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9$ 。

#4.1.11 真空系统：冷机状态下开启真空系统 30 分钟后即可进入工作状态。

4.1.12 联机接口：包含必要的物理接口和通信接口，可与液相色谱、氢化物发生装置及

其他第三方设备联用。

4.1.13 软件：除基本功能外，可实现自动调谐、自动诊断、炬位自动调整、标准\碰撞池工作模式一键切换。

4.2 液相色谱部分

4.2.1 系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泵、柱温箱、色谱柱、ICP-MS 联机接口、工作站软件。

4.2.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 ≥ 120 ，全 PEEK 流路，满环进样和部分环进样两种进样模式，进样量 1-2000 μ L 软件可调，带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功能，线性优于 0.995，全 PEEK 流路的高压六通阀 2 个。

4.2.3 液相色谱泵：双柱塞杆二元泵，全 PEEK 流路，耐压 ≥ 25 Mpa，流速范围 0.01-4.99mL/min，5Mpa 泵压下流量精度 $\leq \pm 0.1\%$ （流速 1mL/min）。

4.2.4 柱温箱：最高温度 60 $^{\circ}$ C，温控精度 $\pm 0.2^{\circ}$ C。

4.2.5 色谱柱：满足 3.2 部分技术要求的砷、铬、汞形态分析柱各 2 根，填料粒径 $\leq 10\mu$ m，适用盐度范围 0-3.5%。

4.2.6 联机接口：保证液相色谱与 ICP-MS 的联用，包括但不限于流路接口、通讯接口或软件接口等。

4.2.7 工作站软件：可实时采集并显示色谱图，采集完成后可自动进行峰面积和浓度的计算。

5. 附件、备件及消耗品

5.1 计算机 1 台，I5-8400 以上级别 CPU，8G 内存，1TB 硬盘，23 英寸以上高清显示器。

5.2 稳压电源 2 台，220V/50Hz 10KW。

5.3 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台，制冷量 2000W，水箱容积大于 2L，电压 220V/50Hz。

5.4A4 多功能（扫描、复印、打印）一体机打印机 1 台。

5.5 调谐及验收用标准溶液 1 套。

#5.6 提供能够满足仪器运行两年以上的备件包，除 4.1 和 4.2 中所列仪器出厂基本配置以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感线圈 2 套、石英同心雾化器 2 个、旋流雾室 2 个、炬管 5 套、内标混合器 2 个、蠕动泵进样管 72 根、蠕动泵排液管 36 根、铂采样锥 1 个、铂截取锥 1 个、镍采样锥 5 个、镍截取锥 5 个。

第 2 包：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采购及安装，数量：1 套。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20 $^{\circ}$ C~+50 $^{\circ}$ 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1.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25 $^{\circ}$ C~+45 $^{\circ}$ C 和相对湿度小于 7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设备用途

2.1 基于简单制备技术（压片法）精确测定土壤、沉积物及其他固体材料的主成分。

2.2 海岸带重金属污染物筛查。

3. 技术规格

#3.1 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 ≥ 48 位进样器。

3.2 检测能力

3.2.1 检测对象：可分析固体，粉末，熔珠等。

#3.2.2 元素分析范围：可测元素从 C(6) 到 U(92)，可以扩充到 Be(4) 到 U(92)。

#3.3.3 检测含量范围：ppm-100%。

3.3 光路结构

3.3.1 光路结构：下照式或者上照式方式。

3.3.2 样品杯距离光管靶材 $< 30\text{mm}$ 。

3.3.3 视野限制光阑： ≥ 4 种交换数量。

3.4 X 射线光管：

#3.4.1 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

#3.4.2 最大电压 $\geq 60\text{kV}$ 。

3.4.3 最大电流 $\geq 140\text{mA}$ 。

3.4.4 配备 $75\mu\text{m}$ 铍窗窗膜。

3.5 X 射线光管水冷系统：内置双通道 X 射线光管水冷系统，电导率 $\leq 0.5\mu\text{S}/\text{cm}$ 。

3.6 高压电源：

#3.6.1 最大功率 4kW 。

3.6.1 最大电压 $\geq 60\text{kV}$ 。

3.6.3 最大电流 $\geq 140\text{mA}$ 。

3.6.4 最小步进高压 $\leq 5\text{kV}$ 。

3.6.5 最小步进电流 $\leq 5\text{mA}$ 。

3.6.6 长时间稳定性 $\leq 0.01\%$ 。

#3.7 初级滤光片：配制不同厚度的滤光片 ≥ 4 块。

#3.8 准直器：配制 ≥ 2 种准直器，保证能进行高分辨率分析和轻元素分析。

#3.9 晶体：配制 ≥ 5 块晶体，以保证 C(6) 到 U(92) 元素分析。

3.10 测量角：

3.10.1 测角仪的 $\theta / 2\theta$ 两轴能独立运动。

3.10.2 测角精度 $\leq 0.003^\circ$ 。

#3.10.3 测角重复性 $\leq 0.0002^\circ$ 。

3.11 气流探测器：

3.11.1 气流探测器：测量范围 $20^\circ \sim 148^\circ @ 2\theta$ 。

#3. 11. 2 最大线性计数率不低于 3Mcps。

3. 12 闪烁探测器：

#3. 12. 1 测量范围 0° to 110° @ 2θ 。

#3. 12. 2 最大计数率不低于 1. 5Mcps。

3. 13 探测器信号处理系统：

3. 13. 1 采用 ≥ 12 位，80Mcps 的 ADC。

#3. 13. 2 分析通道 4096 位。

#3. 14 真空缓冲系统：配备真空缓冲系统：真空度 $\leq 50\text{Pa}$ 。

3. 15 智能化操作软件：

3. 15. 1 Windows 7 及以上正版操作平台，定性定量软件包。

3. 15. 2 包括：自动推荐最佳条件；自动选择分析线；自动峰漂移正，可选择多个背景，多个 PHD 窗口，自动计算最短测量时间，检出限计算，自动提醒干扰谱线，单键测量；理论 α 系校正，经验 α 、 β 、 x 系数校正，FP 基本参数校正，自动监控样品，在线仪器状态显示。

3. 15. 3 自动进入睡眠状态，防止光管自动老化。

3. 15. 4 数据储存和搜索，等级密码管理，可根据需要定制修改软件功能和算法。

4. 产品配置要求

4. 1 产品主机部分说明

4. 1. 1 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台。

4. 1. 2 高压发生器 1 台。

4. 1. 3 X 射线光管 1 个。

4. 1. 4 测角仪 1 套。

4. 1. 5 分光系统 1 套(含分光晶体 ≥ 5 块)。

4. 1. 6 流气正比计数器 1 套。

4. 1. 7 闪烁计数器 1 套。

4. 1. 8 前置放大器 2 套。

4. 1. 9 自动进样器 ≥ 48 位。

4. 1. 10 数字多道处理系统 2 套。

4. 1. 11 光管冷却和去离子水系统 1 套。

4. 1. 12 真空泵 1 套。

4. 1. 13 计算机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I5-8400 及以上级别 CPU，8G 内存，1TB 硬盘，23 英寸及以上高清显示器。

4. 1. 14 控制软件 1 套。

4. 1. 15 维修工具包 1 套。

4. 2 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4.2.1 校正和质量监控样品 ≥ 3 个。
- 4.2.2 稳压电源一套, (功率 $\geq 10\text{KW}$)。
- 4.2.3 小型气泵 1 台。
- 4.2.4 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台(功率 $\geq 3\text{KW}$)。
- 4.2.5 自动压片机(含硼酸模具, 压力范围 ≥ 40.0 吨) 1 套。

第 3 包: 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采购及安装, 数量: 1 套。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leq 90\%$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1.2 适于在电源 $220\text{V}(\pm 10\%) / 50\text{Hz}$ 、气温 $18 \sim 24^{\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20 \sim 60\%$ 的环境条件下连续正常工作。

- 1.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 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设备用途

- 2.1 用于各种固体、液态、气态物质的分子组成与结构的定性分析和特定物质的定量分析。

#2.2 无需改造即可实现如下拓展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与扫描电镜(能谱, 阴极荧光)联用、与原子力显微镜/近场光学显微镜联用、与激光共聚焦扫描显微镜联用、与纳米压痕联用, 同时可升级到紫外($\geq 229\text{nm}$)或红外波段($\leq 1064\text{nm}$)的更多激发波长、兼容冷热台等原位池。

3. 技术规格

3.1 激光光源

#3.1.1 532nm 激发波长, 外置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45mW。

#3.1.2 633nm 激发波长, 外置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15mW。

#3.1.3 785nm 激发波长, 外置激光器功率不低于 250mW。

3.1.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 按波长独立优化的自由空间激光入射光路, 非采用光纤耦合, 以保证每个波长均有最优的通光效率, 避免互相影响。

3.1.5 切换波长时, 激光光路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

#3.1.6 要求各个波长均配有激光扩束器, 使得激光光斑尺寸在焦平面内连续可调, 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 以方便信号弱且怕烧样品的检测。

3.1.7 各波长均使用两片 Edge 瑞利滤光片和一片用于去除等离子线的干涉滤光片, 仪器阻挡激光瑞利散射水平好于 10^{14} 。

#3.1.8 计算机控制激光多级衰减片, 80 级以上, 以方便针对不同样品调整激光功率。

3.2 光谱仪

#3.2.1 采用先进的自动聚焦透射式光谱仪, 无色差, 无像差。

3.2.2 系统总通光效率大于 30%。

#3.2.3 光谱范围: 200nm 到 1100nm, 全光谱范围内可快速连续扫描, 无接谱。其中: 532nm

激发波长下, 光谱范围 $100\text{--}9000\text{cm}^{-1}$; 633nm 激发波长下, 光谱范围: $100\text{--}6000\text{cm}^{-1}$, 配备 Notch 滤光片 1 套, 可实现反斯托克斯测试; 785nm 激发波长下, 光谱范围: $100\text{--}3500\text{cm}^{-1}$ 。

3.2.4 光谱分辨率: $\leq 1\text{cm}^{-1}$ 。

3.2.5 光谱重复性: 优于 $\pm 0.05\text{cm}^{-1}$ 。

3.2.6 自动切换瑞利滤光片, 配备三点精确定位技术, 转台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

#3.2.7 1200 和 1800 刻线/毫米高分辨率光栅,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控制光栅的精确定位。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并能实现光栅连续转动的全谱扫描方式, 保证高分辨率下的无接谱。

3.2.8 灵敏度: 硅三阶峰 (约在 1440cm^{-1}) 信噪比优于 25:1, 可观察到四阶峰。

3.2.9 自动聚焦透镜组, 拉曼信号透过率 $\geq 95\%$ 。

#3.2.10 探测器: 半导体制冷型 CCD 探测器, 像素 1024×256 , 响应范围 $200\text{nm}\text{--}1100\text{nm}$, 最低工作温度 -70°C , 最短积分时间 1ms , 具备紫外和近红外同时增强功能。

3.3 智能控制功能

3.3.1 计算机控制系统切换, 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器、滤光片、光栅等光学元件。

3.3.2 具备光路自动准直功能, 可自动准直激光到样品的激发光路和样品至探测器的拉曼信号传递光路。

3.3.3 内置标准样品, 具备自动定期校准功能。

3.3.4 内置标准白光光源, 可自动校准拉曼光强度。

3.3.5 内置标准氙灯光源, 可自动实现全光谱自动校准。

3.3.6 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自动切换。

3.4 共焦技术

#3.4.1 数字化针孔共焦显微技术, 数字化控制狭缝和 CCD 区域。

#3.4.2 狭缝大小 $10\text{--}1000\mu\text{m}$ 范围内连续可调。

#3.4.3 空间分辨率: X100 倍镜头下, 横向分辨率 ≤ 1 微米, 纵向分辨率 ≤ 2 微米, 共焦深度连续可调。

3.5 拉曼扫描成像技术

3.5.1 可实现多种激发波长下快速实时拉曼成像。

3.5.2 点光斑模式, 保持高空间分辨率。

3.5.3 具备超快拉曼/PL 成像功能, 扫描速度 ≥ 1000 张光谱/秒。

3.5.4 具备预扫描功能, 对倾斜弯曲等样品进行自动聚焦扫描成像。

3.5.5 可实现样品的三维实体 (不同深度) 的拉曼扫描成像, 重构三维立体分布。

#3.5.6 可升级到采用测试拉曼的本源激光进行反馈测距的实时聚焦成像, 无需白光预扫描。

3.6 空间偏移拉曼

3.6.1 计算机自动控制入射激光光轴的偏移程度, 可达镜头视野的 $1/4$ 偏移, 精确到微

米级别。

3.6.2 原光路（垂直）收集散射拉曼信号。

3.6.3 实现穿透不透明表面的样品内部拉曼测试。

3.7 共焦显微系统

3.7.1 高稳定性研究级显微镜。

#3.7.2 目镜：10X 原装目镜，22mm 视野范围。

3.7.3 物镜：5X、20X、50X、100X 物镜和 63X 水镜。

3.7.4 显微镜生产厂家原装透射及透射暗场，反射柯勒式照明。

3.7.5 彩色摄像头，可安全观察激光光斑，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

3.8 计算机及彩色激光打印机

Intel i7 以上机型，16G RAM，500 GB 硬盘，DVD-RW 刻录机，100M 网卡，27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操作系统，可观察和存储显微镜下的白光像，彩色激光打印机。

3.9 软件

3.9.1 可实现仪器控制、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及曲线拟合等具体功能。

3.9.2 内置扫描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含多变量化学计量学统计分析软件包，可基于特定拉曼信号强度、特定范围拉曼信号强度的综合信息、成分含量分布信息等指标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和成像。

3.9.3 内置无机矿物和有机高分子数据库。

3.10 扫描成像样品台

3.10.1 XYZ 自动平台，扫描范围： $X \geq 100$ 毫米， $Y \geq 70$ 毫米， $Z \geq 20$ 毫米，最小步长 50 纳米，具备 Z 轴自动聚焦功能。

3.10.2 轨迹球/软件两种控制方式。

3.10.3 点、线、面结合共焦深度三种扫描成像方式。

3.10.4 具备光栅尺反馈功能，可自动克服反向间隙，具备原始点记忆功能。

3.10.5 软件连接摄像头采集图像。

4. 产品配置

4.1 外置激光光源 3 套。

4.2 自动聚焦透射式光谱仪 1 套。

4.3 共焦显微系统及目镜和物镜 1 套。

4.4 扫描成像样品台 1 套。

4.5 拉曼扫描成像系统 1 套。

4.6 软件及数据库 1 套。

4.7 计算机及彩色激光打印机各 1 套。

注：（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其中标“#”要求为主要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评

分细则》相应打分项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同时写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 产品设备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第 1、2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第 3 包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第 1 包为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第 2 包为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第 3 包为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 其他要求

1. 技术文件

1.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为便于招标人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

2. 技术服务

2.1 提供整套设备免费到现场安装调试，定期维护终身维修。

2.2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3 人以上。

2.3 售后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

2.4 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设备验收与安装调试

3.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将与招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3.2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3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3.4 安装、调试、培训：必须由仪器生产厂家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做性能验证实验，并对实验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技术培训

4.1 仪器到货后，提供安装条件准备及安装规划建议，安装准备工作就绪后，按招标人要求在一周内派遣有资格证的工程师按统一的安装标准及招标人指定的验收指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及现场培训。提供为期一周的现场应用和仪器维护培训。

4.2 对实验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若需要招标人派人去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中标人支付。生产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3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提供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

4.4 技术资料：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软件免费更新。

四. 质量及验收

1. 国产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招标人及专家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招标人则有权单方面取消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须安装的货物在安装期间或安装完毕后，由于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及招标人手册等。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材质、制造产地等。

5. 中标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有充足的备件供应；超过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所供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零部件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 中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级本地化服务，有能力提供长期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中标人必须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修复。

3.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为重金属污染物检测与源识别平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未按上述要求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回执的，视为投标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产品设备质量及性能、合理化建议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四《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3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3.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如有）；

12.3.2 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请报免税价（美元、欧元、英镑或日元等），进口产品由招标人指定外贸公司并由招标人承担外贸代理费，交货前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银行费、清关杂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第 1 包叁万元整（¥30000.00 元）、第 2 包贰万元整（¥20000.00 元）、第 3 包叁万元整（¥3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汇款（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形式提交；

16.4 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银行账号：370501665260000005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郊支行

联系人：翟小莉 电话：0535-6893768 邮箱：ythyha@163.com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招标人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原件（共两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胶装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23.3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4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4.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按照投标人签到逆顺序如实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

23.4.2 宣读内容：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开标后，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3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产品设备的详细参数、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主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主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分值中独立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标“#”技术要求的每1小项得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基本满足或存在细微偏差或无法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标“#”技术要求每1小项得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具体偏离项将以附件格式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的，得0分； （2）附件格式六《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的总体质量、性能等情况	1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总体质量、性能等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产品的总体质量及性能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10.1-15分之间打分；产品的总体质量及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5-10分之间打分。

	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	1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7.1-10分之间打分；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4-7分之间打分。
3	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的描述，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在5.1-8分之间打分；供货安装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2-5分之间打分。
4	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分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5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的描述，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在3.1-5分之间打分；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存在细微偏差，在1-3分之间打分。
6	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荣誉	5分	根据提供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强、提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在3.1-5分之间打分；投标人综合实力一般、未提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在1-3分之间打分。
7	培训内容及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培训内容及计划的描述，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培训内容及计划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在3.1-5分之间打分；培训内容及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存在细微偏差，在1-3分之间打分。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以下区间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制作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2.1-3分之间打分；存在文字表述不清、前后不一致，在1-2分之间打分。
9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第十五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一)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二)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注：(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

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不缴纳中标服务费、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

31.5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叁万元整（¥30000.00 元）/包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各包中标金额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的 50%收取；各包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6.2.3 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7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8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38.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招标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0 质疑联系部门

(1)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联系电话：0535-2109027；通讯地址：莱山区春晖路 17 号。

(2) 招标代理公司：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89376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0 层。

38.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标经济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甲 方： 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甲方）所需_____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第__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 1、国产产品：
- 2、进口产品：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按照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后，甲方和乙方在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合格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支付违约金，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罚款不得超过调换货物总价的 5%。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迟交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烟台莱山区春辉路 17 号

地址：

电话：0535-2109025

电话：

传真：0535-21090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莱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44207280534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一览表

型号:

生产厂商:

2 售后服务承诺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 2、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3、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出，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退还保证金；
- 4、保证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不采用非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安排其他供应商进行陪标和虚假投标；
- 5、保证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一旦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废弃中标结果并今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投标；
- 6、我单位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7、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我单位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供货安装期、供货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二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第__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 (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产品类别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单位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有:_____ (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没有填写“无”)。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有:_____ (填写所有单位全称,如没有填写“无”)。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重金属污染物 检测与源识别 平台采购项目	1 宗	大写: 小写:	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 完毕	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____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开标一览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须分包报价。
- (3) 本表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
- (4)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格式四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安装调试费用(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_____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如所投产品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4)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五 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产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产品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产品设备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所投产品的原生产厂家彩页或官网发布的产品参数（须提供网址）等原始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须与原生产厂家彩页或官网发布产品参数的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原生产厂家彩页或官网发布的参数为准；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6. 所投产品设备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等；
7. 产品图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8.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所报产品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四《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填写本附件格式五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产品设备等；所提供产品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产品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运输方式。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0.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格式十三）；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相关材料中如投标人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针对评分细则编制详细的目录说明。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 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人缴纳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人缴纳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以备存档。

须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附件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

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 开标时间：_____

3.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4.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5. 采购内容：

6.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注：要求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 其他事项：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为保证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顺利、及时的退还，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的同时将本表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将根据本表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再予以全额退还保证金。感谢各投标人的积极配合。